

侵權行為法在實務上的最新發展

編目：民法

<目次>

壹、前言

貳、責任成立

一、一般侵權責任

(一)保護客體

(二)因果關係

(三)違法性

二、特殊侵權行為

(一)共同侵權行為

(二)僱用人責任

參、法律效果

一、損害賠償

(一)賠償方法

(二)賠償範圍

二、消滅時效

肆、結論

<摘要>

民法學科的討論和命題多以實務重要案例以及學說討論作為最要的依歸，是故考生有必要適時地予以回顧若干重要議題的實務發展現況。本文以國考出題頻率極高的侵權行為法作為主題，選取最高法院 98 年至 100 年間的判決進行全面回顧；至於行文結構上，則首先從責任成立談起，再談責任效果，責任成立方面，先談一般侵權行為，後談特殊侵權行為。

關鍵詞：保護客體、相當因果關係、客觀行為關聯共同、一部請求

壹、前言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法院裁判，特別是最高法院作成之裁定與判決，對於法律規定的解釋適用乃至於內涵補充，都具有相當重要性，更別提是最高法院的決議與判例，重要性更是不言可喻。有別於其他繽紛奪目的發展中學科，民法學科的討論和命題相對四平八穩，多以實務重要案例以及學說討論作為最要的依歸，是故考生有必要適時地予以回顧若干重要議題的實務發展現況。(註 1)

本文以國考出題頻率極高的侵權行為法作為主題，選取最高法院 98 年至 100 年間的判決進行全面回顧；至於行文結構上，則首先從責任成立談起，再談責任效果，責任成立方面，先談一般侵權行為，後談特殊侵權行為。

貳、責任成立

一、一般侵權責任

(一)保護客體(註 2)

首先，民法第 184 條多數認為屬於一般侵權行為的規範依據，分別是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同條第 1 項後段：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以及同條第 2 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等 3 個類型。其中，最為重要的類型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其爭議點在於，本段規定的保護客體為何？

有學說認為，本段規定應限於保護「絕對權」，而不及於「相對權」與「其他經濟利益」，換句話說，如果只有非屬絕對權受侵害，不能主張本項規定，其主要的理由在於相對權與其他經濟利益不具有公示性(或稱社會典型公開性)，無法使行為人合理預見責任範圍。(註 3)最高法院早期並不對此問題明確表態，但近期不時表達其穩定見解，請閱讀下列這則最高法院判決，即採此說，將之稱為通說應屬適當。

◎99 年台上字第 1704 號判決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項規定前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前段保護之法益為權利，後段則為一般財產上利益。而債權為相對權，存在於當事人間，因不具公示性，原則上並非該項前段所稱之權利，即不得作為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之客體，惟第三人若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使債權人無法自債務人處獲得清償，該第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三人即應就債權人不能受清償之利益，依後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而反對通說見解的學說理由略以：權利與利益係流動而不定的概念，對於侵權責任的合理限制透過因果關係已足，不應由定性階段以權利或利益二分加以排除人民受保護的可能性。(註 4)下面所引用最高法院的判決仍贊成通說見解，但緊接通說見解之後，卻承認權利和利益分別的不確定性，似乎接受一部分少數說的前提，是否可能因此帶來以後見解改變的契機，讀者可以拭目以待。

◎100 年台上字第 943 號判決

①又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保護之客體為權利，後段所保護之客體為權利以外之利益。所謂權利乃得享受特定利益之法律上之力，利益係指私人享有並為法律（私法體系）所保護，尚未賦予法律之力者而言。

②權利本質上亦屬於利益之一種，二者之觀念隨時代變遷及社會需求而相互流通發展，原難有一絕對之劃清界線。權利與利益並均為法律上之概念，必須經由法律上之評價始能加以判斷，與單純之事實認定未盡相同。因此，被害之客體究為權利或利益？應就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加以法律上之評價後定之，而非以當事人所主張之名稱為準。

(二)因果關係(註 5)

在侵權責任的成立上，第二個重要的關鍵點，也是在實務上常常爭議的因果關係認定。關於因果關係的認定，實務基本立場採取「相當因果關係」的見解，雖然不同判決文字有所不同，不過內涵卻是大同小異。摘錄一則判決，供讀者參考，特別是最高法院親自用引號標起來的一段話，其重要性自然是不言而喻。

◎100 年台上字第 141 號判決

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因果關係之認定，乃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原因，自法律上加以相當之評價，於各種原因中，劃定其界限；非謂對於結果之發生具有原因力之事實，均屬原因，而令造成該事實之行為人均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無此行爲，雖必不生此損害，有此行爲，通常即足生此損害，是爲有因果關係。無此行爲，必不生此種損害；有此行爲，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

附帶提醒讀者的是，作答時請勿空談本段實務見解的用語，一定要試著結合題幹所給的案例事實作答，才是重點。

(三)違法性(註 6)

違法性近年來爭執最烈的，應當首推言論自由與名譽權的爭端，但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同時作爲憲法所保障基本人權的衝突，應該放在侵權責任法中的哪一個階層討論也有不同想法，但目前依照筆者觀察，應該放在「違法性」的層次討論，較爲接近實務見解的立場。請讀下面這則實務見解。

◎99 年台上字第 175 號判決

按言論可分爲「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①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具可證明性，行爲人應先爲合理查證，且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爲具體標準，並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爲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之難易等，而有所不同；②後者乃行爲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行爲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固不具違法性，然行爲人倘對於未能確定之事實，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爲意見表達，足以貶損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仍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應負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責任。

同時藉由這則判決，讀者也可以可觀察到，實務見解區分言論內容類型而判斷違法性有無的想法，換言之，實務會區分是「事實陳述」或「意見表達」加以確定其違法性有無。(註 7)然而有困難的是，「事實陳述」或者「意見表達」在個案中不容易分別，也容易處於交雜不分的狀態，但答題還是建議讀者試著將題幹所涉及的事實丟入分類，加以判斷。

最後，附帶一提的是一個有趣案例，關於離職員工在 MSN 上面和公司客戶互動，提供一些可能造成客戶連想公司經營狀況不善的事實陳述，是否造成侵權案例。值得思考的是，多號大法官解釋向來認爲，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註 8)探究制度目的，應該是對於公眾性言論的保護，本則判決卻認為一對一的對話也要給予相當言論自由的空間，十分有趣。

◎99 年台上字第 1664 號判決

查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實現個人自我、促進民主發展、呈現多元意見、維護人性尊嚴等多重功能，保障言論自由乃促進多元社會正常發展，實現民主社會應有價值，不可或缺之手段。至於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性，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二者之重要性固難分軒輊，在法的實現過程中，應力求其二者保障之平衡。

故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蓋如此始有使他人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在一對一之談話中，應賦予個人較大之對話空間，倘行為人基於確信之事實，申論其個人之意見，自不構成侵權行為，以免個人之言論受到過度之箝制，動輒得咎，背離民主社會之本質。

二、特殊侵權行為

(一)共同侵權行為

在共同侵權行為的部分，最為關鍵的還是何謂共同？對此，最高法院還是採取相當有名的「客觀行為關聯共同」說，並無變更，讀者可以參看下列這則見解。

◎98 年台上字第 961 號判決

按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意思聯絡為必要，苟數人所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在客觀上為被害人因此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各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

但是相當值得介紹的是幫助因果關係認定的案例，本則案例涉及出借車輛給予無照之人，是否構成幫助侵權的問題，其間責任成立與因果關係的內涵，讀者可以參看下面這則判決。簡單來說，最高法院認為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即使借車和後來的車禍發生完全沒有因果關係也無所謂，只要借車結合無照能夠導致車禍發生，就已經足夠。

◎99 年台上字第 1058 號判決

按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如受其幫助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該幫助人應與受幫助之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除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外，均應負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84 條第 2 項等規定即明。

此所稱幫助人，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①是幫助人倘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為幫助行為，致受幫助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除幫助人能證明其幫助行為無過失外，均應與受幫助之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②此時判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所應審究之因果關係，仍限於加害行為與損害發生及其範圍間之因果關係，至幫助人之幫助行為，僅須於結合受幫助者之侵權行為後，均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即足，與受幫助者之侵權行為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則非所問。

(二)僱用人責任(註 9)

僱用人責任向來都是國家考試和實務上非常重要的考題類型，而近年來，如果忽略具體個案事實的判斷，最高法院在判斷標準上，差不多形成基本論調，特別是執行職務行為的判斷。

一般而言，如果最高法院準備要肯認僱用人責任的成立，那麼接下來，通常會出現以下這些文字。

◎99 年台上字第 1596 號判決

按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利益，且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或其適法與否，要非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所能分辨，為保護交易之安全，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僱用人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故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①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②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言，③縱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及④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爲，即⑤受僱人之行爲，在客觀上足認爲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爲自己利益所爲，亦應包括在內。

相反地，如果最高法院準備要否認僱用人責任的成立，那麼接下來，通常會出現以下的文字。

◎98年台上字第992號判決

次按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利益。就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或所執行者適法與否，恆非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所能分辨，爲保護交易之安全，如受僱人之行爲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僱用人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然若⑥於客觀上並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⑦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爲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自無命僱用人負賠償責任之理。

綜上所述，建議讀者能夠把這幾段文字通通背起來，然後寫到考卷上，要引用具體個案事實準備做結論時，先聽聽心中的小聲音，決定答案之後，把案例事實分別丟進最高法院的肯定或否定見解的文字中，這樣就大功告成了。

參、法律效果

一、損害賠償

(一)賠償方法(註10)

在損害賠償方法的問題上，民法第213條以下以回復原狀爲原則，金錢賠償爲例外，在侵權行爲法中，民法第193條就是個例外，依據實務向來見解，我國民法明定身體健康之傷害，應爲金錢賠償（例如民法第193條），此即民法第213條第1項所謂法律另有規定（最高法院56台上1863號判例參照），換言之，在侵權行爲損害賠償的賠償方法上，民法第193條的金錢賠償應該優先於民法第213條規定的適用。

但最近的重要發展，自然是大法官解釋字第656號解釋所涉及登報道歉的問題，摘錄大法官解釋文如下。本則大法官解釋採取合憲解釋，也就是說，系爭規定原則合憲，但其適用不得違反下列粗體底線內容的原則，否則將有違憲疑慮。因此，民事法院在裁判用法時，自然應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02-23115586(代表號)

該遵守下面這條界線。

◎釋字第 656 號

查系爭規定旨在維護被害人名譽，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鑒於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因而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目的洵屬正當。而法院在原告聲明之範圍內，權衡侵害名譽情節之輕重、當事人身分及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情形，認為諸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啓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仍不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者，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尙未逾越必要之程度。

惟如要求加害人公開道歉，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屬逾越回復名譽之必要程度，而過度限制人民之不表意自由。

依據上開解釋意旨，系爭規定即與憲法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之意旨無違。

(二)賠償範圍(註 11)

在損害賠償的範圍上，民法第 216 條以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為準。而傳統民法考題關切焦點聚焦於損害賠償範圍的特殊規定上，88 年債編修正後考民法第 217 條與有過失，近幾年則將考試焦點移轉到民法第 216 條之 1 損益相抵和延伸的保險代位的問題之上，基本定見也已經形成(註 12)，本文並不打算重覆梳理。

本文在此提醒讀者一部請求的問題，(註 13)所謂一部請求，是把一個損害賠償請求權拆解在數個訴訟中主張，因此原本是同一個權利、同一個訴訟解決的損害賠償請求內容，即被分別主張；不論是判斷究竟是否為一部請求，而有無重複起訴禁止，或者是一部請求之後的既判力與餘額再訴的問題，訴訟法的解答都必須和實體法的請求權內容有所連結，在侵權行為的案例中，對於特定權利的損害賠償範圍，就必須進行了解。

一部請求的好處是，起訴者可以藉此拆解訴訟試驗裁判結果進而節省訴訟費用，但壞處就是，法院得一次又一次審理同樣的案件，浪費資源，而被告也得一次又一次的出庭應訊，負擔沉重。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針對（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目前實務見解採取限制肯定說，也就是僅允許明示的一部請求。附帶一提的是，後遺症的一部請求容許性是比較沒有爭議的。

◎99 年台上字第 1055 號判決

最高法院並未明確說明其見解，不過由裁判內容可知，最高法院贊成高等法院見解，茲就高等法院見解摘錄如下：「原告最初明示就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為分割，並僅對其中數量上之一部債權而起訴，尙未放棄其餘殘額部分債權之請求（即學說上所稱之「一部請求」）者，於實體法而言，固得自由行使該一部債權，惟在訴訟法上，乃為可分之訴訟標的，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仍以該起訴之聲明為限度。」（註 14）

二、消滅時效

消滅時效十分重要，尤其在權利適用短期消滅時效期間的場合，格外應該重視，而民法第 197 條規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消滅時效期間，即為兩年的短期消滅時效期間，而且此一知悉，係指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有趣的是，知悉損害應該如何認識？請讀下面這則實務見解。

◎99 年台上字第 1055 號判決

惟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 197 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 197 條所謂知有損害，即知悉受有何項損害而言，至對於損害額則無認識之必要，故以後損害額變更而於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進行並無影響。（註 15）

有實益的案例落在，一個損害的不利益狀態持續，只要被認為是一次性損害，其消滅時效早已經從侵害起始點時起算。本文所引用判決，係植物人手術失敗後持續陷入植物人狀態後，事隔多年才主張請求，被害人法定代理人代為抗辯此乃連續性的侵權行為，但其見解為最高法院不採，最高法院認為這是一次性侵權行為的不利狀態持續，而認為請求權於時效。相反地，如果一個案例被認為是連續性侵權，依據實務見解，於侵害終止前，損害仍在繼續狀態中，被害人無從知悉實際受損情形，自無法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消滅時效自應俟損害之程度底定知悉後



起算（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188 號判決參照），結果則相對有利。

肆、結論

最後，就以一道簡單題目作結，其中涉及重要觀念，本文已經說明如前，不再贅述。第一子題分別涉及保護客體、請求權基礎與違法性的問題，第二子題涉及釋字 656 的問題，第三子題則是法人與慰撫金的問題，本文雖未著墨，但實務見解向來認為法人無精神痛苦，不得請求慰撫金。

◎例題

甲為乙公司離職員工，由於對公司不滿，出於故意地，利用 MSN 和公司往來客戶丙聊天時，故作不經意提起國稅局來公司查帳，並且在丙詢問公司是否有稅的問題時，答稱：人家都查上門了。此舉導致丙對乙公司經營狀況生慮，終止和乙公司的締約，造成乙公司龐大經濟利益的收入損失。試問：

(一)乙公司可否請求甲為經濟利益喪失的損害賠償？其依據為何？其主張能否成立？甲可否抗辯 MSN 上發言有其言論自由，並不違法？

(二)承（一），如果乙公司主張有理，乙公司可否請求法院判令甲登報道歉：「我是豬頭，我是混帳，我的前僱主乙公司對我恩同再造，我卻不知好歹地空言損害名譽，在此向乙公司及社會大眾道歉。」？

(三)承（一），如果乙公司主張有理，可否主張受有精神痛苦並請求慰撫金？

【注釋】

註 1：對此較新的參考書籍，請參閱拙著，李律師，《財產法實體程序爭議研究》，2011 年 7 月初版。

註 2：請參閱註 1 書，頁 6-4 到 6-6 的說明，及後續相關例題。

註 3：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 1 冊》，頁 198。

註 4：深入的說明，請參考：陳忠五著，《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的區別第一冊》，〈「權利」與「利益」區別正當性的再反省〉。

註 5：對此，請參考註 1 書，頁 6-6 到 6-8 的說明，及後續相關例題。

註 6：對此，請參考註 1 書，頁 6-8 到 6-11 的說明，及後續相關例題。

註 7：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42 號判決也是類似的想法，但因為該案具政治爭議性，本文暫不引用。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註 8：釋字 678、644、509 參照。

註 9：對此，請參考註 1 書，頁 6-53 到 6-56 的說明，及後續相關例題。

註 10：對此，請參考註 1 書，頁 6-33 到 6-34 的說明，及後續相關例題。

註 11：對此，請參考註 1 書，頁 6-35 到 6-41 的說明，及後續相關例題。

註 12：對此，請參考註 1 書，頁 6-35 以下說明，特別是頁 6-39 的圖示，及後續相關例題。

註 13：對此，請參考註 1 書，特別是第二編第四章的說明。

一部請求同時涉及實體法與程序法複雜的內涵，在未來實體法結合程序法的考題中具有相當的可考性，學界也有許多文獻在探討相關問題。重要的文獻，如：沈冠伶，〈一部請求之判決對於餘額請求之效力—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71 號判決評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1 期，2002 年 2 月；較新的文獻，請參考：姜世明，〈一部請求及餘額另訴之許可性〉，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53 期，2010 年 6 月。

註 14：可參照：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677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1340 號、98 年度台上 511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500 號裁判意旨參照。附帶一提的是，如果參考本案事實，讀者會發現本案例已經實際變更為全面肯定說，就此還請有興趣的讀者自行參照原始案例。

註 15：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2652 號判例參照。

